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85號

原告 邱華蓉

訴訟代理人 廖怡婷律師

被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仁傑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714元（含資遣費124,709元、預告工資31,00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20元（計算式： $2,28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520 \text{元}$ ）。另聲明二部分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

01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02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參照)。是本
03 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60元(計算式:2,280元-1,520
04 元+4,500元=5,26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5 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;逾期不
06 繳,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,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,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關於命補繳裁
14 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6 書 記 官 邱 芮 俞